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3.3(95)人簽字第009號修訂
98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及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男、女委員各二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第四條：本會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五條：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離職。
-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無故不參加會議三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 五、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本會校長召集人核准者。
- 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

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

第六條：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八條：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者，由主席命其迴避。

第九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十條：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會務之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